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单洋先生、XUEJIE QIAN（钱学杰）先生、徐德智先生、赵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单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 XUEJIE QIAN（钱学杰）先生、徐德智先生、赵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徐德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王良成

李玉周

黄雅虹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